



獅城童軍交流團

新界地域將於 2016 年 3 月舉行「獅城童軍交流團」活動，進行為期 4 天的交流活動，期間探訪新加坡童軍總會，並與當地童軍進行聯合集會，透過參與富特色的童軍活動，讓兩地童軍能夠感受其中樂趣。同時，希望讓童軍成員擴闊視野，透過彼此交流，認識當地生活及文化。茲將詳情臚列如下：

地 點：新加坡

日 期：2016 年 3 月 28 至 31 日（星期一至四，全期 4 天）

活動內容：
1. 與新加坡童軍進行聯合集會；
2. 分享童軍技能及透過遊戲訓練領導才；
3. 進行探訪及文化交流。

參加資格：
1. 新界地域轄下 14 至 25 歲之童軍、深資童軍及樂行童軍；及
2. 持有有效旅遊證件（有效期最少半年或以上）。

名 額：20 名

團 費：每位收費港幣 4,000 元正
【包括來回機票連機場稅、當地之交通費、住宿、膳食、交流活動費用及旅行保險】。
團費必須以劃線支票（一人一票）繳付，抬頭請書「香港童軍總會新界地域」，始被接納。

截止日期：2016 年 1 月 26 日（星期二）

報名辦法：備妥下列各項，於截止日期前遞交或郵寄葵涌和宜合道308號鄧肇堅男女童軍中心4樓新界地域總部，逾期恕不受理：
1. 已填妥之夾附報名表；
2. 團費支票（每票只限一人）；
3. 香港身份證、護照或相關旅遊證件副本；
4. 貼上 1 元 7 角郵票及寫上回郵地址之信封。

- 備註：
1. 參加者須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、護照或相關旅遊證件；
 2. 參加者須自行負責個人開支、行程以外活動之額外交通費及其他使費；
 3. 參加者須自備一切個人日用品；
 4. 如申請人數過多，地域將會進行甄選，取錄與否，均以書面通知，如申請未獲接納，將獲發還團費；
 5. 申請一經接納，參加資格不可轉讓別人，而所繳付之團費恕不發還；
 6. 參加者必須預留時間出席於 **2016年3月20日(星期日)上午10時至下午5時**，在新界葵涌和宜合道308號鄧肇堅男女童軍中心5樓舉行的營前簡介會及營前訓練；
 7. 如有需要，行程及活動內容將因應當地實際情況而略作修改；
 8. 本通告可於 <http://www.scout-ntr.org.hk/> 內瀏覽；
 9. 如有任何查詢，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2425 5999 與行政幹事譚嘉晞小姐聯絡。

副地域總監（行政與資源）

（朱秀娟  代行）

